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
-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24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0234元
- ◆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9日
- ◆ 除息日: 2015年7月1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 2014 年度
- 2、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公司以总股本2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7.12 万元（含税），占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47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及其他法人投资者由其自行判断和操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缴纳事宜，公司不予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

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 2、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 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公司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26元。
- 3、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本次利润分配未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七、咨询联系方式

-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丁旗镇

3、联系电话：0851-36780388

4、联系邮箱：wanyang@hxfz.com.cn

七、备查文件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